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対象性 | | 附註 |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港 元</i>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上終主業務 一 155.084 第6時成本 (225,408) (261,692) 343,868 馬門成本 (225,408) (261,433) 長利 36,284 82,435 其他收益 (17,99) 3,159 前售及分銷費用 (9,693) (31,631) 行政費用 (34,827) (56,584) 出售已終止業務則關公司虧損 (15,092) (119,309) 其他報營費用 (15,099) (133,886) 機業成本 (15,734) (35,317) 已終止業務 (15,734) (35,317) 長校工業務 (15,734) (15,734) (135,180) 経期 (19,74 (10) 日系主業務 (10,974 (4,055) 未計少數股束權益所虧損 (13,760) (139,245) 少數股束權益 (16,22) (8,6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滞虧損 (15,382) (147,869) 每股虧損 (16,23) (147,869) 每股虧損 (16,03)港元 (0,33)港元 | 營業 額 | 2 | | |
| 第8 度成本 (261,433) 343,86 (225,408) (261,433) (225,408) (225,408) (2261,433) (225,408) (2261,433) (225,408) (2261,433) (225,408) (2261,433) (225,408) (2261,433) (225,408) (216,315) (216,317) (265,884) (216,309) (213,309) (213,309) (213,309) (225,408) (215,009) (213,309) (225,408) (225,408) (225,408) (225,408) (236,317) (236,317) (235,317) (226,428) (225,408) (236,317) (236,317) (235,317) (226,428) (225,408) (236,317) | 持續經營業務 | | 261,692 | 188,784 |
| 销售成本 (225,408) (261,433) 毛利 36,284 82,435 其他收益 1,789 3,1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93) (31,631) 行政費用 (34,827) (56,584)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虧損 - (119,309) 其他經營費用 (8,562) (11,956)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09) (133,886) 融資成本 (725) (1,924) 於養稅 新虧損 (15,734) (35,317) 已終止業務 (15,734) (35,317) 日終上業務 - (99,863) (15,734) (135,180) 稅項經營業務 3 1,974 (4,055) 日終上業務 - (4,055) (4, | 已終止業務 | | | 155,084 |
| 其他收益 36,284 82,435 其他收益 1,789 3,1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93) (31,631) 行政費用 (34,827) (56,584)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虧損 - (119,309) (133,086)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09) (133,886) 融資成本 (725) (1,29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5,734) (35,317) 已終止業務 (15,734) (135,180) 稅項 已終止業務 3 1,974 (10 已終止業務 - (4,0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760) (139,245) 少數股東權益 (1,622) (8,624) 股東應估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15,382) (147,869) 每股虧損 4 基本 (0,03)港元 (0,33)港元 | | | 261,692 | 343,868 |
| 其他收益1,7893,159銷售及分銷費用(9,693)(31,631)行政費用(34,827)(56,584)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虧損-(119,309)其他經營費用(8,562)(11,956)經營業務之虧損(15,009)(133,886)融資成本(725)(1,294)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15,734)(35,317) - (99,863)稅項 已終止業務1,974(10) - (4,055)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3,760)(139,245)少數股東權益(13,760)(139,245)少數股東權益(16,622)(8,62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6,622)(8,624)每股虧損4基本(0.03)港元(0.33)港元 | 銷售成本 | | (225,408) | (261,433) |
| 销售及分銷費用 (9,693) (31,631) 行政費用 (34,827) (56,584)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虧損 - (119,309) (119,309) 其他經營費用 (8,562) (11,956)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09) (133,886) 險資成本 (725) (1,29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5,734) (35,317) 已終止業務 1,974 (10) 已終止業務 1,974 (4,0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所虧損 (13,760) (139,245) 少數股束權益 (1,622) (8,6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15,382) (147,869) 每股虧損 4 基本 (0.03)港元 (0.33)港元 | 毛利 | | 36,284 | 82,435 |
| 行政費用 (34,827) (56,584)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虧損 - (119,309) 其他經營費用 (8,562) (11,956)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09) (133,886) 融資成本 (725) (1,29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5,734) (35,317) 已終止業務 - (99,863) 稅項 行績經營業務 日本 1,974 (10) 已終止業務 - (4,0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760) (139,245) 少數股東權益 (1,622) (8,6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15,382) (147,869) 每股虧損 4 基本 (0,03)港元 (0,33)港元 | 其他收益 | | 1,789 | 3,159 |
|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虧損-(119,309)其他經營費用(8,562)(11,956)經營業務之虧損(15,009)(133,886)融資成本(725)(1,294)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15,734)(35,317) (99,863)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1,974 (4,055)(10) (- (4,055)未計少數股束權益前虧損(13,760)(139,245)少數股束權益 收數股束權益 (16,622)(8,624)股東應估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5,382)(147.869)每股虧損4基本(0.03)港元(0.33)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9,693) | (31,631) |
| 其他經營費用(8,562)(11,956)經營業務之虧損(15,009)(133,886)融資成本(725)(1,294)除稅前虧損 持繳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15,734) 一 (15,734) (135,180)(15,734) 一 (10) 一 1,974 (4,055)稅項 持繳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3 1,974 一 (4,055)(10) 一 (4,055)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估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每股虧損(13,760) (139,245)(139,245)每股虧損 基本(15,382) (147,869)(14,869) | 行政費用 | | (34,827) | (56,584) |
|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09) (133,886) 融資成本 (725) (1,294) 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5,734) (35,317) (99,863) (15,734) (135,180) 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974 (10) (4,0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760) (139,245) 少數股東權益 (1,622) (8,6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15,382) (147,869) 每股虧損 4 基本 (0.03)港元 (0.33)港元 |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虧損 | | _ | (119,309) |
| 融資成本(725)(1,294)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15,734)(35,317) - (99,863)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31,974 - (4,055)(10) - (4,055)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3,760)(139,245)少數股東權益(1,622)(8,62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5,382)(147,869)每股虧損4基本(0.03)港元(0.33)港元 | 其他經營費用 | | (8,562) | (11,956) |
|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15,734) (99,863)(35,317) (99,863)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31,974 (4,055)(10) (4,055)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束權益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3,760) (15,382)(139,245) (16,22) (8,62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每股虧損4基本(0.03)港元 (0.33)港元 | 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5,009) | (133,886) |
| 持續經營業務(15,734) (99,863)(35,317) (99,863)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31,974 (4,055)(10) (4,055)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3,760) (13,760) (13,762)(13,245) (8,62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5,382) (147,869)(147,869)每股虧損4基本(0.03)港元 (0.33)港元 | 融資成本 | | (725) | (1,294) |
| 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1,974 一 (4,055)(10) 一 (4,055)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3,760) (139,245)(13,760) (1622) (8,62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5,382) (147,869)每股虧損4基本(0.03)港元 (0.33)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 (15,734) | (35,317) (99,863) |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1,974 一 (4,055)(10) 一 1,974(4,055)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13,760) (1,622) (1,622) (8,624)(1,622) (15,382) (147,869)每股虧損 基本4(0.03)港元 (0.33)港元 | | | (15,734) | (135,180)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3,760)(139,245)少數股東權益(1,622)(8,62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5,382)(147,869)每股虧損4(0.03)港元(0.33)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3 | 1,974 | (10) (4,055) |
| 少數股東權益(1,622)(8,62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5,382)(147,869)每股虧損4(0.03)港元(0.33)港元 | | | 1,974 | (4,06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15,382) (147,869) 每股虧損 4 (0.03)港元 (0.33)港元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13,760) | (139,245) |
| 每股虧損4基本(0.03)港元(0.33)港元 | 少數股東權益 | | (1,622) | (8,624) |
| 基本 (0.03)港元 (0.33)港元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 | (15,382) | (147,869) |
| | 每股虧損 | 4 | | |
| 攤薄後 不適用 | 基本 | | (0.03)港 元 | (0.33)港 元 |
| | 攤薄後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會計政策

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就早前採納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附屬公司出現虧損已有一段時間,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3. 税項

| | 本 集 團 | | |
|---------------------------------|---------------------------|---------------------------|--|
| |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港 元</i>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本 年 度 : 香港 其他 地 區 上 年 度 超 額 撥 備 | - 1,764 (3,738) | 5,061 1,530 (2,526) | |
| | (1,974) | 4,065 | |
| 遞延税項 | | | |
| 本年度税項(抵免)/支出 | (1,974) | 4,065 |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按稅率16%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所賺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15,38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淨虧損147,869,000港元) 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1,209,644股 (二零零二年:445,291,71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在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計入因支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代價而可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影響,因為該等當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價格屬公平,並假設為並無攤薄或反攤薄影響。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開支之資料列於下表。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持續 經營 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千港元 | 銀用 銀用 期 類 期 別 之 界 解 解 等 類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 寬頻 后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件 要 政 新 來 件 港 元 | 抵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分部間之銷售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 111,412 - 521 440 | 150,280 960 35 7 | - - - - | - (960) - - | 261,692 - 556 447 |
| 總額 | 112,373 | 151,282 | | (960) | 262,695 |
| 分部業績 | (4,513) | 3,427 | | _ | (1,086)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開支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 _ | 704 82 (14,709) |
| 經營業務之虧損 融資成本 | | | | _ | (15,009) (725) |
| 除税前 虧損 税項 | | | | _ | (15,734) 1,97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 | | | _ | (13,760) (1,622)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 | | | _ | (15,382) |

| | | 二零零二年 | 持續 經 營 | 持續 經營業務 | | | |
|----|------|---|----------------------------|--------------------------|---|---------------------------------------|--|
| | | |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千港元 | 级用 | 已 意設 類 様 安 及 供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抵 銷 <i>千 港 元</i> | 綜合 千港元 |
| | |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分部間之銷售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 84,269 - 796 261 | 104,515 1,095 449 | 155,084 - 422 205 | (1,095) - - | 343,868 - 1,667 466 |
| | | 總額 | 85,326 | 106,059 | 155,711 | (1,095) | 346,001 |
| | | 分部業績 | (11,266) | (2,259) | 19,446 | | 5,921 |
|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開支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119,309) | | 443 583 (21,524) (119,309) |
| | | 經 營業務 之 虧 損 融 資 成 本 | | | | | (133,886) (1,294) |
| | | 除税前虧損 税項 | | | | | (135,180) (4,065)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39,245) (8,624)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 | | | | (147,869) |
| | (b) | 地區分部 | | | | | |
| | | 二零零三年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亞 太 地 區 (中 國 除 外) <i>千 港 元</i> | 抵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 <i>元</i> |
| | |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237 | 261,455 | _ | | 261,692 |
| | | 二零零二年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其他地區 <i>千港元</i> | 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i>千港元</i> | 抵 銷 千 港 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 分 部 收 入: 向 外 部 客 戶 作 出 之 銷 售 | 12,838 | 307,094 | 23,936 | | 343,868 |
| 6. | 經 營 | 業務之虧損 | | | | | |
| | 本集 | 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 | | |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港 元</i>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折商呆遞 | 攤 銷 | | | | 225,408 3,678 - 8,192 370 | 261,433 7,120 6,174 3,016 2,766 119,36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扣除已出售的 DMX Technologies (DMX)之貢獻,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業績令人鼓舞。

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的188,784,000港元(不計入DMX),攀升39%至261,692,000港元。儘管年初時的經濟環境艱困,集團重整業務重心和方向已見成效,各個業務部門銷售表現均有改善。

受保養服務的激烈競爭影響,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20%(不計入DMX)收窄至二零零三年的14%,但由於營業額有所增加,毛利總額僅為減少,相比二零零二年除去DMX後的37,267,000港元仍達36,284,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由 147,86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 15,382,000港元。若撤除二零零二年 DMX之非經常性虧損及撥備 122,325,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三年之撥備 8,192,000港元,集團之虧損則由二零零二年之 25,544,000港元,下降 72%至二零零三年之 7,19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心業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

集團旗下的冠亞與Sequent China的整合工作進展理想,兩者結合了集團在硬件和軟件上的核心專長,共同鎖定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作為重點經營目標。

冠亞在二零零三年昂步發展,並取得理想成績。儘管年初遇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冠亞依然成功完成產品銷售、成本控制、生產力提升及業務整合等各個預定目標。

冠亞的增長動力仍主要源自包括自動櫃員機等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冠亞透過調整銷售策略,更緊貼市場的需求,令公司重登NCR代理商前三名位置。此外,冠亞取得了上海銀行指定供應商資格,並與西藏自治區郵政局簽訂了一份業務合約。

保養服務依然面對激烈競爭,服務費用訂價每況愈下。然而冠亞憑着完善的服務點網絡,加上快捷質優的服務,進一步拓闊了對交通銀行的服務範疇,將保養服務伸展至太原、西安、南京、南通、常州、長沙、合肥及寧波等地,令冠亞成為該行增長最快的系統服務供應商。

招商銀行方面,冠亞保持其主要服務供應商地位,主要為招商銀行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助存款機及自助查詢機等自助銀行產品。公司業務上的最大突破,是成功令中國銀行將自助銀行產品維護服務開放予非廠商。冠亞成功把握機遇,漂亮地贏得招商銀行重慶、浙江及河南分行的服務投標。

資料儲存及網絡業務在二零零三年重現龐大的增長動力。冠亞透過與全球最大儲存設備供應商EMC合作,增強了在華東地區市場的參與,成功投得上海證券中央登記公司的兩項設備供應招標,並取得浙江聯通、安徽移動通信及上海市郵政局等單位之合約。

冠亞與NCR合作發展數據儲存業務取得成功,促成了公司與國際知名軟件管理產品製造商Ascential的合作,將該公司的核心軟件Datastage引入中國市場。新合作的成績理想,至今已取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上海通用汽車公司及南洋兄弟煙草公司(香港)之合約,後者並由冠亞擔任項目經理。

網絡產品的銷售維持穩定而理想的增長。冠亞除了與上海外匯交易中心及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並開始為國內知名資訊科技營運商UT斯達康提供中央處理器、硬盤、網絡檢測儀等配套產品,至今已簽訂之合約總值已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冠亞與Sequent 的整合

在大型主機系統方面,冠亞成功延續以往Sequent China客戶的服務合約,其中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匯局及商業部。公司亦成功與杭州市商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簽訂STK和HDS產品的新服務合約。

系 統 集 成 業 務 方 面,冠 亞 協 助 杭 州 商 業 銀 行 實 施 一 項 資 訊 系 統 發 展 項 目,並 在 政 府 項 目 中 取 得 突 破。公 司 協 助 公 安 部 門 設 立 邊 檢 監 控 系 統,並 已 成 功 完 成 在 北 京 首 都 機 場 的 首 階 段 測 試。

為配合宏昌投入開發網上教育服務,冠亞特別成立專責隊伍,為中國官方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網Teacher.com.cn提供軟件技術支援。 隊伍提供的軟件方案專門針對教育、網站強化及培訓系統,並將為冠亞日後提供更大型解決方案奠定核心基礎。

冠亞在二零零四年繼續專注自助產品與服務及數據業務兩大領域,公司將維持一貫的多品牌策略,重點開發華東和華中等沿海地區的客戶,以爭取更佳的成本效益。公司目前的網絡已有26個服務點,並計劃再增加四個,以擴大銷售及服務能力。

事實證明,數據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冠亞將與EMC聯手,向電訊、金融及製造業的客戶推介大型儲存及備份系統,以擴大網絡及儲存硬件產品的銷售。冠亞並會與Ascential更緊密合作,在上海推廣Datastage產品,爭取簽訂八至十個新項目合約,作為二零零四年的業務目標。

冠亞亦會在主機系統和系統集成上改善現有的經營平台,務求令業務開發和擴展更見效益。

冠亞亦將進一步精簡人手,強化技術能力並控制開支以達至預算。透過更具效率的資金管理,對應收賬實行嚴謹跟進,以及成功開拓信貸渠道,現金流狀況已有改善。公司通過了ISO9000質量管理系列的複檢,成功延續有關認證。

軟件業務

宏昌持有55%權益的先進數碼為集團的軟件業務旗艦,公司將產品及服務分為三大戰略範疇;分別為軟件開發與產品化、網絡系統及大型主機系統。

先進數碼獲選為二零零三年中國最大100家軟件公司之一,公司利用專才經驗和技術,將業務進一步推展。先進數碼已成為中國工商銀行的五大網絡開發及保安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外,先進數碼已得到中國建設銀行系統集成供應商B級資格認可,目前為該行六家數據集中上聯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乃公司業務發展的一大突破。

年內,先進數碼成功開發企業應用平台Starring3.0,進一步加強公司在金融業領域的競爭力。新推出的商業銀行櫃員考核系統更為先進數碼在該領域取得了市場先機。

先進數碼預期,作為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認可服務供應商,公司將可享持續穩定的新業務。公司將加快軟件的開發及推出市場的步伐,以配合內地銀行的需求。

先進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贏得中國建設銀行的一項招標項目,於未來兩年在該行全國39家分行裝設數據檔案管理系統。這次贏得招標項目,反映先進數碼在研發金融資料數碼化專業解決方案的能力已得到中國建設銀行的認可。

透過 ChinaCast 發展網上教學

二零零三年,集團繼續透過ChinaCast之戰略平台,並配合集團旗下各部門所提供的技術支援,在中國發展教育及培訓服務業務。期間由於有更多新加入夥伴大學的遙距課程開始招生,而原有大學的收生數目亦有所增加,大學遙距教學課程為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於二零零三年,合共有11家ChinaCast的夥伴大學開辦遙距教學課程。

作為擁有覆蓋全國衛星傳送網絡的領先服務供應商,ChinaCast亦利用本身資源,支持公益活動。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推出「中小學視像教室」,為全國中小學生提供免費網上遙距教學服務,以應付當時因SARS疫症學生需停課隔離的教學需要。

其後, ChinaCast與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合作推出安康遠程教室, ChinaCast將利用其遙距教學渠道, 向全國學童放送教學材料。

ChinaCast亦於二零零三年在互動教學平台推出更多新的網上教學課程。當中的西部遠程培訓項目便向八個偏遠省份提供職業培訓。此外,ChinaCast亦加強了遙距教材的內容。

除了現有的公營機構與政府部門的業務外,ChinaCast在二零零四年將積極發展企業通訊市場。ChinaCast於二零零三年已決定斥資增購一個新的雙向平台,以開發企業市場。公司已於年內與目標客戶展開洽談,籌劃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提供企業通訊服務。

前景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CCW Research指出,中國的資訊科技開支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將以每年18.5%的複合增長率成長。二零零四年中國的資訊科技營銷中,預計服務開支增長將錄得27%之新高。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正逐步擴大服務的比重,業界亦預期服務相關的開支增長最為迅速。宏昌集團在過去數年重整發展定位,要捕捉此一發展趨勢,可謂佔盡天時地利。

冠 亞 在 二 零 零 四 年 將 繼 續 發 展 自 助 產 品 與 服 務 ,以 及 數 據 業 務 。管 理 層 相 信 行 業 最 壞 的 日 子 已 過 ,此 部 門 之 業 務 正 健 康 發 展 。 預 期 冠 亞 將 可 穩 步 增 長 , 並 為 宏 昌 集 團 提 供 更 大 的 貢 獻 和 回 報 。

先進數碼最近贏得中國建設銀行全國39家分行的數據檔案管理系統項目,該部門未來兩年將取得持續穩定的收入。公司預期憑藉此一業務成就,先進數碼的專才隊伍將可在軟件、網絡及大型主機業務上持續發展。

先進數碼目前為思科的銀牌合作夥伴,公司並正努力爭取在二零零四年取得金牌合作夥伴資格。

宏昌科技管理層對現時國內整體網上教學及企業通訊市場依然抱有信心,並將繼續與ChinaCast合作探求更多可行的新業務。ChinaCast在新加坡的上市計劃,證明宏昌科技鋭意將各個業務部門發展成全面獨立個體的策略可行,能讓集團及股東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371,276,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206,572,000港元及資本及儲備約157,17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7,17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2,542,000港元,減幅達9%。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8,3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655,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39,3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2,993,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68,96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6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7(二零零二年:1.84),而槓桿比率則為0.26(二零零二年:0.08),為集團之附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股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42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39,000,000港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而給予多家銀行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528,000港元。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有或然負債,如若干現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且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則合資格領取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日後流出大量資源,故並無就該等潛在款項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本 集 團 主 要 以 美 元 及 港 元 賺 取 收 益 及 支 付 費 用。鑑 於 香 港 特 區 政 府 仍 然 實 施 港 元 與 美 元 掛 鈎 之 政 策,故 此 本 集 團 之 外 匯 風 險 甚 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僱用約32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向其被投資公司進一步墊付合共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24,057,000港元),以供該等公司擬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前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筆款項按中國現行銀行借款利率計息,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一月年提取之銀行貸款撥付,並以被投資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3,300,000美元(相當於25,740,000港元)作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期間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並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聯交所互聯網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載 有上 市 規 則 附 錄 十 六 第 45(1)至 第 45(3)節 所 規 定 資 料 之 業 績 公 佈 , 將 於 適 當 時 候 在 聯 交 所 網 頁 刊 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 本 公 佈 日 期,陳 子 昂 先 生、吳 安 敏 先 生、鄧 健 洪 先 生 及 周 少 霖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羅 肇 強 博 士 及 傅 欣 欣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釋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每一「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釋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故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受限於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之10%(視情況而定),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6. 「動議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依據及按照第5項決議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依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7. 「動議謹此採納「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並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及/或註冊該中文名稱;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或其他事宜,以便執行及實施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1) 以下列新增之釋義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指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2)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交易所上市規則 | 之新釋義:
 - 「「交易所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3) 重編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為公司細則第81(a)條;
- (4) 加入下列段落為新公司細則第81(b)條:
 - 「(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 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任何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在內。」
- (5) 删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0(H)條、公司細則第110(I)條及公司細則第110(J)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0(H)條、公司細則第110(I)條及公司細則第110(J)條予以取代:
 - 「(H) 董事不得對任何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彼已投票亦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彼或彼之任何 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擔保或抵押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認購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之持有人或公眾作出之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未有賦予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特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 銷及/或就有關提呈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有利益關係;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其中一名收購方擁有權益,而猶如本公司股份、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分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 撫恤金計劃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擁有利益且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受制於或取決於有關稅務機關就 課稅批准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 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未有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類別有關人士之特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x) 根據公司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彼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於公司細則第116條最後一句刪除「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足七日」字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提交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提交有關通告之期限不得於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前開始,並須於為舉行該大會日期七日前結束。」

(7)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加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以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旁註全文,並加入新旁註「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董事之權力」取代。」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如違反上述各項,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無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上文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周兆霖先生及鄧健洪先生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均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4. 就上文建議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5.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所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隨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文件內。
- 6. 就上文建議之第7及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